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財產設備借用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3 次總務會議通過 (107.12.26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8.01.09)

- 第一條 為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相關財產設備達充份使用之效益並兼顧維護管理之必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職員及學生得憑證(職員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之有效身分證件)填寫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財產設備借出登記表」並繳交押金後，得辦理本系財產設備借用。
- 第三條 押金金額依借用設備貴重程度列舉如下：
  1. 攝影機(含配件)：押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  2. 照相機(含配件)：押金新臺幣 500 元。
  3. 其他設備(含配件)：押金新臺幣 200 元。
- 第四條 借用物品應於當日歸還，若需借用 1 日以上者，須提前告知，本系得視使用情況審核。
- 第五條 物品歸還時必須保持完好且含借出之配件，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實際損壞情況繳付維修費用。
- 第六條 借用物品應如期歸還，若借用人無故未告知且未歸還借用物品，將沒收押金並立即歸還。一學期如累積 2 次未如期歸還借用物品者，取消其當學期之借用權利。
- 第七條 借用物品遺失，以借用人賠償相同品項、型號、功能之全新品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總務暨空間規劃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